

证券代码：874979

证券简称：三地一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2,069,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326%，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0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5月11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陈向兵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3,638,500	2,728,875	909,625	3.03%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次日起至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0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2	胡来胜	是	否	是	否	董事、副总 经理	3,638,500	2,728,875	909,625	3.03%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5月 11日) 次日起 至完成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0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3	张如宏	是	否	是	否	董事、副总 经理	3,638,500	2,728,875	909,625	3.03%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5月 11日) 次日起 至完成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0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4	张辉	是	否	是	否	董事、副总 经理	3,459,000	2,594,250	864,750	2.88%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5月 11日) 次日起 至完成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0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5	深圳市一 芯一亿电 子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是	否	否	否	-	2,317,500	1,545,000	772,500	2.58%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5月 11日) 次日起 至完成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0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6	深圳市一 芯二亿电 子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是	否	否	否	-	1,250,000	833,333	416,667	1.39%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5月 11日） 次日起 至完成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0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7	深圳市一 芯三亿电 子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是	否	否	否	-	1,250,000	833,333	416,667	1.39%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5月 11日） 次日起 至完成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0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8	长柄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是	否	是	否	-	3,268,000	0	3,268,000	10.89%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5月 11日) 次日起 至完成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0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9	香港一芯 微电子有 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1,633,500	0	1,633,500	5.45%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5月 11日) 次日起 至完成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0

											之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10	裘丽君	否	否	是	否	-	5,906,500	3,937,667	1,968,833	6.56%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5月 11日) 次日起 至完成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0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本次限售的 10 名股东均适用于《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所规定的限售主体。本次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规定应办理自愿限售的股东。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等的

规定及签署的承诺函自上市之日起进行限售。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4,374,500	47.9150%
	2、个人或基金	5,906,500	19.6883%
	3、其他法人	9,719,000	32.3967%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000,000	100%
总股本	30,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